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支付款项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车集团武昌车辆厂支付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补偿款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接受中车集团武昌车辆厂支付的 1.2 亿元人民币补偿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支付款项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李国安）

---

（张 忠）

---

（吴 卓）

---

（辛定华）

---

（陈嘉强）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